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5月22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以虛擬貨幣「CM100」非法吸金、詐欺案件，羈押禁見4名被告，查扣保時捷、現金等犯罪所得逾1,000萬元

本署偵辦曾○○等人以虛擬貨幣「CM100」非法吸金、詐欺案件，經本署李冠輝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，於今年5月17日搜索曾○○等人位於新北市汐止區、板橋區、林口區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彰化市之住居所等地，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約40萬元、美金2萬元、人民幣1萬7,900元、虛擬貨幣一批(約新臺幣22萬元)、保時捷汽車2輛、賓士及BMW汽車各1輛、名牌手錶、名牌包等物，並拘提被告9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曾○○、許○○、鍾○○、吳○○等9人於111年間，以無營運項目、無流通變現之平臺或交易所可供交易之應用代幣「CM100」投資及質押方案為名義，利用一般人欠缺對虛擬貨幣之原理、價值及交易方式之認識及資訊不對等狀況，以及冀求迅速致富的心態，佯以CM100白皮書之不實資訊、話術，在Instagram、臉書等社群媒體，對公眾散布渠等年輕多金，經常進行高檔、出國消費之圖文，塑造因投資而獲利豐碩的假象，誘使渴望快速致富之民眾與之聯繫或探詢，俾便施用詐術使民眾陷於錯誤而購入應用代幣。過程中謊稱「Defi複利儲蓄計畫」、

「財富密碼」、「開除老闆計畫，自己做老闆，不看別人臉色就能賺到很多錢」、「讓自己生活過得更好生活」、「年輕就要投資」、「正統的合約、現貨、幣安交易所、DEFI 加密貨幣投資」等文字，並以多層次傳銷之模式，鼓吹、招攬不特定多數民眾加入投資以吸收資金，總計吸收資金、詐騙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餘元。

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曾○○、許○○、鍾○○、吳○○等 4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、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、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，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、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、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其餘 5 名被告則各交保新臺幣 2 萬元。

近年來非法吸金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，本署將從嚴從速偵辦此類案件，並積極追索及查扣犯罪所得，以打擊該等犯行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，亦呼籲投資陷阱多，民眾在投資時，務必注意風險及陷阱，以避免受害。